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下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复工复产，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紧抓国产替代和自主可控机遇，加强军工项目建设，同时不断拓展民用市场，推出基于PHM的设备智能维保管理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的设备智能维保管理及远程看护服务，进一步实现产品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此外，为应对绿色发展战略，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成功研发推出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电化学测试分析系统，赢得客户和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26.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5.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5.50%。

公司完成的主要重点工作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以“抗干扰测试技术等为核心竞争力、智能化测试仪器产品为应用主线、整体测试技术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为延伸方向，自主创新、系统创新、持续创新”为整体研发目标。公司以市场需求导向对研发体系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提升团队研发效率，保证研发质量；加强技术基础管理和流程规范，加快技术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技术标准化建设，优化公司产品技术总类。在持续改进和升级现有主导产品的同时，紧跟工业互联网迅速发展的大趋势，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

2020年，公司继续投入研发力量，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测试仪器部分：为了更好的应对国际复杂形势，东华测试已完成低速和高速两个系列纯国产化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并通过了与其工作环境对应的振动、冲击、高低温、湿度等环境适应性试验，即将投入小批量生产；继续优化现有产品，在保证性能指标不变或指标更优的前提下对部分产品进行降成本处理，完成了DH5907G桥梁实验模态测试分析系统的研发，进一步提高该产品在桥梁、建筑领域的竞争力，即将进入设计定型阶段。完成DH5902G坚固型数据采集系统的性能优化和提升，对原有DH5902N进行升级换代，提升市场竞争力，已经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完善结构状态监测和旋转机械状态监测系统，集中式系统DH2002和DH2004已经批量上市获得市场的一致认可，分布式系统DH5971系列也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并在部分客户处进行试用部署；继续完善电化学分析仪，进行小批量生产，部分仪器已在客户处试用，并已开始进入销售环节。

传感器部分：公司优化改造传感器生产线，提高了传感器的生产供应能力；进一步加大传感器的研发的投入。对多款传感器系列进行性能升级，提高产品性能和竞争力，同时应对市场需求，开发出大量新品，482℃高温加速度传感器、带自检功能的加速度传感器及多款力传感器、微型三向振动传感器、工业振动传感器等都已经进入量产状态，智能交互式传感器也进入试制阶段。

软件部分：继续优化东华测试DHDAS软件平台，增加多种专用分析模块，进一步提升软件竞争力；继续完成东华测试全新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平台的研发，模块化设计，全新人机交互界面，更加流畅的软件操作逻辑，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东昊测试推出了基于B/S架构的CMA3.0旋转机械状态监测软件和设备运营维保软件平台，具有档案信息管理、巡检管理、在线管理、无线监测、运行状态、诊断工具、检修管理、统计报表、轴承库管理、系统维护、维保管理等功能，24小时“保姆式”维护，精准锁定故障设备，定时掌握零部件损耗，有效减少停机维护时间和成本，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2、市场客户满意度建设

在研发和市场结合方面重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应用支持紧贴前端市场，进一步完善梯队式的市场队伍建设，按照不同客户业务模式组建专门的市场团队，推动需求管理项目的实施，提高体系的需求管理能力。公司市场部门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更多市场空间，大力发展新客户。通过微信平台成立用户互动平台，收集客户反馈信息，征询客户意见，持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及时解决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并融合到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需求中；充分应用CRM移动端，提高销售的效率、机动性及客户需求响应即时性；组建各区域本地项目经理及技术支持专业队伍，以进一步加强各网点服务能力，确保售前、售后服务及时、高效，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改进客户培训制度。扩建互动式产品展示厅，构建客户快速体验平台，加深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和理解，促进客户解决方案的形成。

3、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始终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积极构建人才发展体系，加强核心骨干人员梯队建设；进一步健全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推进薪酬体系改革，采取灵活多样的激励形式，以“贡献者”和“奋斗者”为导向，有效提高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有利于人才创新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凝聚力，提高人才竞争力。

4、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募投项目建设的内控机制，本着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慎原则，切实有效用好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测试技术中心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对项目进行延期。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出现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治理结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需要，细化责任分工；继续遵守公平、公开和

诚信的原则，建立健全可操作性强、责权利明确的公司管理治理规则，保证内控的实施；增加公司透明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争取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顾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晓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4项议案。

(2)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4)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41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37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1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围绕客户价值，做好管理优化，持续改进、优化流程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绩效评价与薪酬分配体系，打造具有战斗力和凝聚力的员工队伍。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